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內容，本研究除歸納數項結論外，並提出若干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 本研究旨在設計一套適合我國職業學校之評鑑實施方案，以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實施評鑑工作時之參考與應用，其具體研究目的包括：（一）研擬自我評鑑手冊；（二）制定訪評委員手冊；（三）設計統一使用之評鑑報告格式。為達成上述研究目標，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小組討論及專家意見諮詢座談等方法與步驟，針對各相關議題加以探討。首先，文獻分析主要針對國內外學校教育及其評鑑實施的情形與問題進行探討；其次，本研究邀請起草小組代表（包括教務與實習、訓導與輔導、行政支援及專業類科四組召集人與其研究人員）、專家學者、高職校長與主任代表，以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代表，藉由小組討論方式，研擬評鑑架構與相關內容；最後則採諮詢座談方式，邀集技職校院長、職校校長與主任、職業教育之專家學者、教育評鑑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對本研究初擬之結果提出修正建議，以確保本研究之效度及其可行性。
- 二、 我國自六十五學年度由台灣省教育廳與台北市教育局辦理職業學校評鑑以來，評鑑類別主要以工科或訓輔工作為主，尚未涵蓋學校之一般校務或其他護理、漁業、海事等類科學校，而且辦理方式亦不若專科學校的評鑑係制度化、持續性地進行。職此之故，教育主管單位實有必要規劃職業學校一般校務（包括各類科）的評鑑方式與工具，作為有系統評鑑職業學校的依據，以提昇職業學校的教育品質。
- 三、 綜觀美、日、英、德先進諸國的職業教育評鑑制度，各自均有不同的發展背景，有的將評鑑視為政府主導的活動，有的是學校自發性的活動，更有學術、民間，或其他外部團體主導的活動。此外，由於彼此間社會背景不同，各國或各地區的教育評鑑便形成各有獨具的特徵。本研究在論述美、日、英、德等國職業教育評鑑制度形成與發展之後，深覺我國職業教育評鑑雖然行之有

年，但觀念與理論仍有待加強與努力，尤須落實本土化之真意，考量我國主客觀環境及條件，建立具有特色的職業評鑑模式。

- 四、 本研究之設計與實施力求周延化、客觀化及專業化，係由教育評鑑專家、高職學校代表、高職教育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多方人員，採集體合作與集思廣義方式，集眾人之智慧與意見，加以設計。研究期間共舉辦十八次研究規畫小組討論會、三十餘次起草小組討論會及六次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上述各種會議參與之專家學者共計八十餘位。評鑑內容期能確實反應受評學校實際辦學情形，評鑑實施期能達到預期之效果。
- 五、 本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自我評鑑手冊、訪評委員手冊及四份（或四本）評鑑報告格式三種，能具有集思廣義、質量並重、周延詳實、教育性與實用性、科技應用及公開互動之特色，並能提供受評學校實施自我評鑑及訪評委員進行訪問評鑑時參考運用。
- 六、 為求訪評過程能盡善盡美，本研究規畫之訪評委員手冊，特研擬訪談題項及訪評委員倫理準則。訪談題項主要在使訪談內容標準化，以使蒐集之資料具有效度，並使委員間蒐集之資料具有一致性；訪評委員倫理準則則在確保訪評之順利進行，避免無謂之爭議的產生。
- 七、 為使訪問評鑑標準化，訪評委員均需參加訪評說明會，以求得訪評委員間對評鑑內容與實施作法之共識，最後期能達到訪評結果具有公信力之目的。
- 八、 評鑑報告格式設計的原則，包括：(1)將自我評鑑與訪問評鑑結果並列，以方便訪評委員進行訪評參考；(2)強調質量並重，學校以質的描述學校辦理之具體成果、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然後由訪評委員在綜合多項資料後，作成適當的量的判斷，並在必要時，加以質的描述。同時強調學校發展特色與進步情形。

## 第二節 建議

### 一、對職業學校的建議

1. 教育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改善其教育品質並促使學校負起績效責任之社會需求，職業學校應以本研究所擬定之評鑑內容，作為辦學指引，確實實施，相信對於其教育品質其與辦學績效的提昇，將有所助益。